市人大常委会议材料

关于蛟河市2021年决算和

2022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（草案）

市财政局局长 王向丽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市2021年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，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2021年决算及2022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年蛟河市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。

经市十八届人大第三十五次常委会议批准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76857万元。

1.收入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44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107.9%，增长15.7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22312万元，增长2.5%；非税收入20832万元，增长34.2%。

2.支出决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56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77.6%（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），同口径增长5.8%（剔除年末权责发生制一次性列支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省里统筹收支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吉林市统筹收支、当年无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资金等因素）。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2451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3.8%。

3.平衡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144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券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，财政总收入合计为40159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563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拨付国债转贷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，财政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为401590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4. 2021年，我市预备费预算安排2000万元，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安排支出，其中用于疫情防控经费1270万元，新冠疫苗接种及检测费用710万元，政府冻猪肉补贴12万元，猪场疫病生猪扑杀补偿经费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。

经市十八届人大第三十五次常委会议批准，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、支出分别调整为11835万元和25848万元。

2021年，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29万元(天岗双岔河搬迁及抽水蓄能项目延期摘牌)，加上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783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8990万元、上年结转结余91万元，调入资金139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23432万元。

2021年，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3708万元（主要原因是天岗铁路物流未办理征收手续造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，同时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减少支出）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53.0%，加上债务还本支出990万元、调出资金7万元、结转下年支出8503万元，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23432万元，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。

2021年，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0338万元，上年结余43603万元，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3434万元， 2021年末滚存结余60507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债务情况。

2021年我市债务限额为25941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19347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0066万元。2021年初，我市债务余额197327万元，其中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187717万元（一般债务156546万元，专项债务31171万元）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（二类债务）3115万元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（三类债务）6495万元。2021年我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597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劵50710万元，专项债劵8990万元，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治理改造、乡镇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。2021年我市债务还本支出13034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11712万元（一般债务10722万元，专项债务990万元），二类债务1126万元，三类债务52万元，其他方式化解债务本金144万元。2021年末我市债务余额243993万元：其中政府债务（一类债务）235561万元（一般债务196390万元，专项债务39171万元）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（二类债务）1989万元，政府可能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（三类债务）6443万元。

2021年,我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，但审计情况表明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与问题：一是受疫情及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收入大幅度下降，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大幅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愈加凸显；二是预算单位年末结转资金规模较大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，绩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暂付款压缩力度不够，新增财政暂付款有待进一步严控。对于这些执行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和完善。

二、2022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8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13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3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76万元，下面报告具体预算执行情况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财政收入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82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40.3%，降低24.9%，其中税收收入9618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40.7%，降低29.0%；非税收入9164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40.0%，下降20.0%。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及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优惠政策影响税收减收900万元，重点税源企业上半年税收减收4000万元，执法部门上缴一次性罚没收入减少1200万元。

2.财政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136万元，完成预算数的71.0%，增长33.0%，其中，教育、科技、文体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1212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5.3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34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的35.2%，增长175.1%，主要是土地摘牌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明显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076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数的101.3%，增长150.7%，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6884万元，去年无此项支出。

（三）上半年预算执行的重点工作情况。

1.全力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在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政策以及疫情因素影响的严峻形势下，深挖收入潜力，全力组织收入。一是加大税收收入征管力度。在有效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税收征管，严格执行重点项目包保责任制度，规范征管程序、堵塞收入漏洞、确保应收尽收。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，对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以及账外经营性资产，采取拍卖、出租等方式灵活利用处置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增加非税收入。三是逐月逐季抓紧抓好组织收入工作，专班推进、精准施策、及时汇报，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确保重点财税收入足额入库。

2.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财经秩序。一是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和监控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，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动态监控，依法依规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把预算支出关口、严格控制预算追加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运转和民生兜底。二是加强和改进各管理领域财经秩序。根据财政部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，对标各个领域专项整治“工作台账”，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强化制度约束，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。三是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统筹使用，对确需继续实施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督促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。

3.强化绩效管理，推进各项改革。一是进一步推动我市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。充分发挥预算一体化系统功能优势，实时掌握各单位绩效信息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，预算单位花钱问效、无效问责意识不断加强。二是如期完成预算一体化上线运行改革任务。并且初步完成我市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云汇总归集工作，实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动态反应向全省传输。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。努力克服厂办大集体职工数量多、查档工作量大等诸多困难，高质量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收尾工作，完成在册职工2688名、退休职工2724名厂办大集体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惠及厂办大集体改革人数大于吉林地区外四县人数总和；全面承接白林局市政维管社会职能工作，保障基本民生；扎实做好我市8户国有企业、10906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，做到动态管理、随时承接。

4.落实减税降费，增强市场活力。聚焦市场主体发展，有效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不折不扣执行留抵退税政策，加强库款调度，充分足额保障留抵退税资金需求，截至到6月末，已办理留抵退税企业104户，退付税款1606万元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涉农、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支持，将企业年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.5%以内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控制在1%以内。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，截止目前，累计减免41.99万元，惠及企业14户，个体工商户80户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下半年，全市经济受疫情影响，财政收支矛盾将异常突出。为此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坚持精准理财，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。在持续推进减税降费，保持政策连续性同时，紧盯全年收入预算目标，财税部门积极推进联合会商机制，深挖收入潜力，积极扩大财政收入规模，努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；加大经营性资产、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（资源）及出让土地占补平衡指标，加大对沉淀资金的统筹力度，重点向基层“三保”、疫情防控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倾斜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认真把握国家、省政策调控方向，做好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深入挖掘政策争取潜力，缓解地方财政压力，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坚持精细理财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。坚持将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精神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，精打细算，讲求绩效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，分类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拨付资金，建立“三保”事项优先支出的库款保障秩序，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，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。

3.坚持依法理财，科学构建现代财政制度。深入贯彻实施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，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加快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机制；提升我市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，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真正实现“大集中”管理模式，健全资金监管模块，做好直达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基层，确保财政资金拨付的及时性、安全性;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与预算一体化衔接，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收支管理，持续加强政府专项债借、用、管、还流程管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保持高度的风险意识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

全力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和迎检工作；扎实推进白林局供水、物业接管等工作，保障企业职工生活生产需求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半年的财政收支成果来之不易，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更加艰巨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有力监督下，加强对财政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，强化措施、克难攻坚，为我市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，全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。